

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宋建璋

關宇宏

被告 盛暘木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歐建毅

被告 莊沛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411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4,85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盛暘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盛暘公司）前為資金週轉需求，於民國107年4月30日邀同被告歐建毅、莊沛錦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辦理借款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為限。盛暘公司並於附表所示編號1-4之日期向原告

借款如附表編號1-4所示之金額，共4筆，借款期間、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共計4,451,298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盛暘公司尚積欠3,411,9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規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惟被告迄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系爭借款之責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開發國內部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-47頁），以及盛暘公司商工登記資料（本院卷第49-51頁），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4,85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